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進發
電話：06-2991111#773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ba5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642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計時與計件臨時人員，可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5年6月24日南安民字第1050419240號函。
- 二、查10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略以：「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五）臨時人員……」第13點規定略以：「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有關計時計件人員尚無從依據上開規定核計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另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3月11日局給字第0920005656號書函說明二略以：「……各機關按件、按時計酬者、各機關學校支領兼職酬勞者……亦均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本案貴所臨時人員如為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





人員，依上開規定，非屬10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比照發給之臨時人員，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正本：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安南區公所除外)、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6-06-30
交 11:13 章

裝

訂



48

線